附件1

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

设备购置管理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科学合理购置仪器设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切实提高我省基层水利服务能力，现就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职能明确、布局合理、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的总体要求，开展乡镇水利服务站建设。乡镇水利服务站院落产权独立，管理房、仓库齐全，满足办公和设备、设施管理需求；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完善，满足日常技术服务、农村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和水政监察等工作的需求。

二、项目建设标准

1.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包括管理用房和设备设施储存仓库，一般按每站面积350平方米、投资52.5万元控制。相关支出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超出控制面积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要有独立院落，院落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左右，有土地使用证。

2.各地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任务的不同，新建库房在保证总建筑面积350平方米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管理用房与物资仓库的面积。其中辽西北地区、中部地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较重，物资仓库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3.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一般按每站15万元控制，所需资金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购置技术服务四驱皮卡车；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GPS定位仪和米尺等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传真机、固定电话、办公桌椅和卷柜等办公设备。

三、库房建设

1.已经独立建站，且有独立院落的，以改造、完善为主，改造现有管理房，完善库房、围墙等建筑物，配套相关设施；已经独立建站，但没有独立院落的，按新建乡镇水利服务站标准执行。

2.新建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要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库房、院落建设实行“四统一”，即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色彩、统一标识。管理房外墙通体粉刷涂料，颜色以白色、浅黄色、浅灰色为主，起脊屋面为蓝色，平顶屋面四周进行蓝色装饰设计。正立面悬挂标识：蓝底白字“水利服务站”。仓库墙体为双面彩钢夹芯板，屋面为轻钢彩板或双面彩钢夹芯板。管理房内部要配套供暖设施、上下水、卫生间。

四、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

1.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计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2.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下达建设计划后，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库房建设实施方案和库房改造实施方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库房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库房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复，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库房建设用地，办理土地证。在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基层水利服务站，必须对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确权划界，但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1.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所需资金由市级负责，工程计划一次性下达。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辽西北地区、其他地区，省分别按不高于控制投资额的80%、70%、60%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

2.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补助资金要分项设立资金明细帐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调剂，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六、项目实施

1.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库房建设，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协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

2.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管理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3.技术服务车辆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办理具体的采购、供货和售后服务等事宜。

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技术要求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并进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固定资产台账，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各县（市、区）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确定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购置数量。有关采购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修订辽宁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10〕20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监督管理

1.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全程跟踪监管。

2.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设备购置实行全程监管。重点抓好实施方案审查、项目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3.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档案管理

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监理文件、施工验收文件、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照片和影像等相关资料。

九、项目考核、验收

1.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理新建库房和改造库房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新建库房、改造库房和仪器设备购置进行全面考核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结果作为考评各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依据。